

开栏语

周约，一周一约。每周一，我们在这里，回顾上周热点新闻，梳理舆情，对话当事人，追问事件进展，问政相关部门，把监督落实到位，让问题得以解决。

你们关心的话题，我们会一问到底；你们遇到的麻烦，我们也会尽力帮忙。所以，有关于舆论监督的新闻线索就砸过来吧，你可以拨打晚报热线87777777，也可以通过晚报社会新闻部公众微信号甬城甬事(ycys777)联系我们。

报道追踪

又有一批万里学院学生遭遇“营养师培训”套路 培训企业涉嫌 盗用公章、超范围经营

又一批学员遭遇同样套路

事件回顾
浙江万里学院100多名学生报名参加了国家公共营养师四级培训考试，最终因培训效果不佳等原因，通过率不足20%。学生们后期才发现他们参加培训的单位“宁波启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本没有培训资质。记者调查发现，不具备培训资质的“启迪文化”，之所以能为培训学生报名参考，是因为它用了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之名（本报5月18日、19日曾报道）。

此事，经本报连续报道后究竟有了怎么样的进展和处理结果呢？本报记者继续追踪。

新条例将规范培训市场

此事经报道后引起了相关监管单位宁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关注。

记者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了解到，这些学员是以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的名义上报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求进行鉴定的。报名分两步，第一步是网上报名，通过浙江万里学院的账号网上报名；第二步是现场审核。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的报名审核资料

上，记者看到“职业资格鉴定申请表”左上方盖着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的红章，而上面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一栏，则是“启迪文化”负责人施先生的名字以及手机号码。

关于宁波启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培训资质一事，市人社局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该企业涉嫌超范围经营，建议有关当事人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记者同时了解到，全国首家职业技能培训的地方性法规《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即将于7月1日起实施，该法规对于如何培育和规范职业培训市场做了很多制度安排。

万里学院：公章是假的

针对“启迪文化”以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之名为学员报名的事情，浙江万里学院明确回应：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的章不是我们对外的法人章，对方使用的章也不是真正基础学院的章。“等学生退款事宜落实完毕后，我们对盗用公章一事保留追责的权利。”浙江万里学院宣传处王处长说。

记者 殷欣欣

联丰菜场周边到处是违停，影响交通咋办？交警建议： 去菜场买菜，能不开车就别开了

还有车路边乱停被贴罚单

事件回顾
5月31日，本报报道了联丰菜场周边一到双休日到处是违停车辆，而旁边的停车场却空荡荡的消息，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前天开始，海曙交警大队专门安排警力在双休日执勤整治联丰菜场周边乱停车，并疏导该区域的交通秩序。

昨天上午8点20分，记者来到联丰菜场时，菜场东侧大门的丽园南路两个路口已有2名协警在维护交通秩序。这时，不断有车辆开到路口停下，2名协警见状上前劝导驾驶员将车辆开到前面的停车场停放，并向他们发放告知书，说明旁边的停车场一小时内停车免费，而对不听劝阻的违停车辆将依法进行处罚。

记者观察了一个半小时，发现绝大多数车主虽然抱怨只是去菜场买个菜，耽误不了多少时间，但也都能听从协警的劝告，放下车上乘客去买菜后，将车子开走，不影响丽园南路的交通秩序。

不过，还是有个别车主趁协警不注意在路边乱停车。就在距离菜场约50米远的联丰停车场东侧进出口处，一辆奥迪越野车违法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不仅把过往的电动车挤到了机动车道，还影响公交车靠站停车。

正在执勤的海曙交警大队五中队指导员彭峰通过警务通查询到车主电话后，通知对方赶紧将车移走。可是等了10多分钟，车主还

是没有现身，彭峰遂依法拍照取证给违停车辆开出罚单。

彭峰说，他们在丽园南路上竖立了几块停车指示牌，今后双休日都会安排民警和协警来执勤，引导车主到停车场停车，遇到不听劝告还要乱停车的就要依法贴罚单，以保障菜场周边的交通顺畅。

去菜场买菜尽量别开车

海曙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胡杰表示，市区少有菜场像联丰菜场这样旁边就有停车场方便市民停车的，大多数菜场周边只有零星的路边停车位，根本无法满足开车去买菜的市民的停车需求。

他建议，去菜场买菜最好不要开车，特别是距离菜场不到2公里，或者步行时间在15分钟以内的，最好步行或者骑电动车、自行车去买菜，不仅能减轻菜场周边的交通压力，还能锻炼身体。

市治堵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我市将重点整治包括菜场在内的市场、学校、医院等周边的交通秩序，排堵保畅。如果您发现哪家菜场周边交通有什么问题，或者有什么好的建议和意见，可与本报热线87777777联系，本报将与市治堵办联合持续关注。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石奇峰



联丰菜场周边停车整治。
记者 王鹏 摄

热点当事人

上周一（5月30日），鄞州姜山派出所联合辖区内的幼儿园做了一次诱骗小朋友的实验，其中一名6岁女童，不到3分钟，就被假扮成父亲同事的民警给“骗”走了。此事，经过媒体报道后，随即在网络上热翻了天。

当事人黄海岳（姜山派出所民警）：

“六一”儿童节前夕，为了能达到比法制宣传、理论教育更好的效果，我们所里的同事们，想到了联合辖区幼儿园做这样一个实验。

大家也看到了，前两组民警通过陌生人送好吃的、或者假扮小朋友家长的朋友去尝试，都没有成功，直到最后一名假扮家长同事的民警出马才顺利地将小朋友“骗”走了。

记者 吴震宁

市民问政

河南小伙迁移妻子户口遇难题 户籍部门解读有关政策

本报5月31日A03版刊登的“河南小伙为迁移妻子户口跑了四趟派出所”报道，引发市民关注。宁波市公安分局人房管理支队户籍管理大队罗队长就宁波市购房落户现行政策做了详细解释。

根据我市《关于加强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2008年《关于在市区实行购房落户政策的通知》要求，购房落户政策的实施范围包括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镇海、北仑和鄞州等市六区的行政区划范围。适用时限是从2008年12月31日起取得住房所有权的。适用对象包括四方面人群：一是在适用时限、实施范围内购置住房，单套建筑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含）以上，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受理落户申请日期为限）以下的人员；二是经人事部门核准调入到市区工作，并在实施范围内购置住房的引进人才；三是在实施范围内购置住房，符合《宁波市优秀外来务工人员户籍登记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07]192号）条件的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四是在实施范围内的购置限价房的外来务工人员。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经人事部门核准调入市区的优秀人才、优秀外来务工人员，所购住房面积可不受限制。

罗队长还就购房落户条件做了几点提醒：

申请人必须持有房屋产权的证明，且用途为住宅性质，属于私有房屋，最为重要的一点须是申请人实际居住的。其次还要符合“人户一致”的规定，申请人无论是国内城镇还是农村的常住人口（港澳台人员除外），皆可申请购房落户，落户以后的户口性质即是非农业户口。要注意的是，如果房屋产权为2人以上共有的，仅限其中一人适用购房落户政策，其他共有人不再适用该政策。

按照宁波市现行购房落户政策规定，夫妻双方户口只要是共同迁入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原户口所在地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即可完成落户。

记者 孔玲